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修 正對照表

	T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	地方 <u>法院</u> 檢察署檢察官快	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
結案件實施要點	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	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
		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
		相關規定,爰修正本要點名
		稱,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為提昇結案效率,使輕	一、為提昇結案效率,使輕	本點未修正。
微案件迅速終結,以減	微案件迅速終結,以減	
輕民眾出庭應訊之勞	輕民眾出庭應訊之勞	
費,並儘早得知案件偵	費,並儘早得知案件偵	
查結果,而達到訴訟經	查結果,而達到訴訟經	
濟及便民之目標,特訂	濟及便民之目標,特訂	
定本要點。	定本要點。	
	二、本要點適用之機關:有	一、本點刪除。
	試辨意願並經本部指	二、本要點試辦一年期滿,
	定接受試辦之地方法	經法務部九十三年一
	院檢察署。	月五日以法檢字第○
		九三〇八〇〇〇四四
		號函定本點停止適用
		並自即日起全面實施
		快速終結程序,爰刪除
		本點。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範圍:	三、本要點適用之範圍:	點次變更。
(一)得依刑事訴訟法第	(一)得依刑事訴訟法第	
二百五十三條為職	二百五十三條為職	
權不起訴處分之案	權不起訴處分之案	
件。	件。	
(二)得依刑事訴訟法第	(二)得依刑事訴訟法第	
二百五十三條之一	二百五十三條之一	
為緩起訴處分之案	為緩起訴處分之案	
件。	件。	
(三)得依刑事訴訟法第	(三)得依刑事訴訟法第	
四百四十九條聲請	四百四十九條聲請	
以簡易判決處刑之	以簡易判決處刑之	
案件。	案件。	
三、本要點有關快速終結案	四、本要點有關快速終結案	一、點次變更。
件之實施方式如下:	件之實施方式如下:	二、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
(一)地方檢察署輪值內	(一)地方 <u>法院</u> 檢察署輪	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
勤之檢察官,對於	值內勤之檢察官,	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
司法警察官或司法	對於司法警察官或	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;

警察將被告隨案解 送之案件,經訊問 後,認調查已完備 且事證明確,而無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零一條第一項各款 或第一百零一條之 一第一項各款所定 情形之一,且為第 二點所列之案件 者,得當場對被告 諭知擬為職權不起 訴處分、緩起訴處 分或聲請以簡易判 决處刑之意旨,並 終結偵查。其為緩 起訴處分者,應一 併告知依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五十三條 之二命被告於一定 期間內遵守或履行 之事項。

- (四)內勤檢察官對於受 理之案件,如依本

司法警察將被告隨 案解送之案件,經 訊問後,認調查已 完備且事證明確, 而無刑事訴訟法第 一百零一條第一項 各款或第一百零一 條之一第一項各款 所定情形之一,且 為第三點所列之案 件者,得當場對被 告諭知擬為職權不 起訴處分、緩起訴 處分或聲請以簡易 判決處刑之意旨, 並終結偵查。其為 緩起訴處分者,應 一併告知依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十三 條之二命被告於一 定期間內遵守或履 行之事項。

- (四)內勤檢察官對於受 理之案件,如依本

現行第三點點次變更 為第二點,爰刪除第一 款「法院」文字,以及 修正引用點次為第二 點。

三、酌修第二款、第三款、 第七款、第八款引用款 次之用語。

- 要訊諭訴分決應式結;並錄點問知處或處同公果上應君養職緩以意知結始知於應當不訴易,俟查效意查然場起處判惟正之負債
- (五)依本要點處理之案 件,承辦檢察官應 即製作結案書類(案號部分可暫不填 載),並於移送書或 報告書首頁右上角 空白處加蓋「速偵」 之戳記,於輪值日 之翌日,檢附書類 及 卷證,連同輪值 期間所受理之其他 案件,依所屬檢察 署之規定,陳送主 任檢察官、檢察長 核閱及分案。分案 時對於上開蓋有「 速偵」戳記之案件 , 不列入退案審查 之範圍,亦不列入 輪分案件,而逕分 予原受理之內勤檢 察官,並得以每一 件抵分輪分之案件 一件。

- 要訊諭訴分決應式結;並錄點問知處或處同公果上應理畢為、請之告終,諭明。應當不訴易,俟查效意查應當不訴易,俟查效意查於場起處判惟正之力旨筆
- (五)依本要點處理之案 件,承辦檢察官應 即製作結案書類(案號部分可暫不填 載),並於移送書或 報告書首頁右上角 空白處加蓋「速偵」 之戳記,於輪值日 之翌日,檢附書類 及卷證,連同輪值 期間所受理之其他 案件,依所屬檢察 署之規定,陳送主 任檢察官、檢察長 核閱及分案。分案 時對於上開蓋有「 速負」戳記之案件 , 不列入退案審查 之範圍,亦不列入 輪分案件,而逕分 予原受理之內勤檢 察官,並得以每一 件抵分輪分之案件 一件。

- ;主任檢察官、檢 察長對於原承辦檢 察官已依前開規定 終結偵查之案件, 如認有續行偵查之 必要或認該職權不 起訴處分或緩起訴 處分有違法或不當 者,應命續行偵查 ; 檢察長於必要時 , 並得將該案件指 定或輪分其他檢察 官辦理。上開案件 經檢察長指定或輪 分其他檢察官辦理 時,應以每一件補 分其他輪分之案件 一件。

- 四、各地方檢察署為辦理本 要點所定事項,得自, 可定相關作業規定犯 應妥為規劃被告犯 紀錄查詢、分案及報 作業流程、則使本 相關事宜, 實施順暢。

- ;主任檢察官、檢 察長對於原承辦檢 察官已依前開規定 終結偵查之案件, 如認有續行偵查之 必要或認該職權不 起訴處分或緩起訴 處分有違法或不當 者,應命續行偵查 ;檢察長於必要時 , 並得將該案件指 定或輪分其他檢察 官辦理。上開案件 經檢察長指定或輪 分其他檢察官辦理 時,應以每一件補 分其他輪分之案件 一件。
- (八)依本要點終結偵查 之案件,須續行 之情形,須續行 查者,於完成 程序後,即得 程序後,至其後 報制依其 定辦理。
- 五、各地方<u>法院</u>檢察署為辦 理本要點所定事項業 自行訂定相關規劃被告 定,並應妥為規劃被告 犯罪紀錄查詢、人 報結作業流程、期使 對等相關事宜,期使 要點實施順暢。
- 六、本要點自九十二年一月

- 一、點次變更。
- 二、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 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, 爰刪除「法院」文字。

一、本點刪除。

一日起試辦一年。試辦 期間屆滿時,由本部召 集相關機關檢討實施 成效及應行改進事項。	召 並經法務部九十三年 一月五日以法檢字第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